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随着本公司外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用交易发生月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的会计政策，增加了本公司外币业务核算的繁杂程度，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外币业务财务核算效率，降低公司核算成本，拟对外币业务折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对外币业务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 1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月初和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外币业务折算会计政策变更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变更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外币业务折算会计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外币业务财务核算效率，降低核算成本；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